

臺灣鐵路管理局接連發生出軌事故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及同年月 22 日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列車莒光號、自強號接連在花東路段發生出軌及翻覆事故，造成旅客搭乘行經花東路段列車之恐慌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列車出軌係因養護或整修不佳，且未落實監視軌道狀況及適當應變處置作為，事後又無法監督改善，致違失重複發生，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，爰經監察院通過糾正臺鐵局在案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臺鐵局除就督導不周進行懲處外，亦修訂「抽換木枕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抽換道碴標準作業程序」，規定因故未能完成全部工序或道碴未穩定前，應辦理慢行或派員監視，及確實遵守養護規範作業規定；另為管控氣候對軌溫之影響，該局增訂「鋼軌高溫處置標準作業程序」、建置「鋼軌溫度監測系統設備」及增訂「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使運轉中列車遇有危及行車之虞時，限速運轉，並成立「花東地區路線改善及檢查小組」，針對北迴線及臺東線之高風險路段進行專案檢討及改善。為因應工作形態改變，該局除加強走動式管理，對於各類規章規定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，並納入極端氣候等危安因子適時修訂，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